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筱晴  
電話：02-7736-5957  
電子信箱：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6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40060487\_senddoc1\_Attach1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，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，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，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4年6月5日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